

神木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
编号：SCZK2025-ZB-2953-001）第3包（康
复类设备采购项目）货物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神木市中医医院

供应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



采 购 合 同

“神木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SCZK2025-ZB-2953-001）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，确定陕西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神木市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陕西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双方协商，于2026年1月13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，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，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。

附：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回弹式眼压计	索维	SW-500	天津	1	套	35000.00	35000.00
2	裂隙灯	新眼光	NES-2000	湖南	1	套	38000.00	38000.00
3	手工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（成人气动手）	翔宇	XY-K-SGN-II	河南	1	套	50000.00	50000.00
4	儿童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	善德	SD-JY-RZ-Z-02	湖南	1	套	175000.00	175000.00
5	儿童上下肢主动被动康复机	翔宇	XY-ZBD-I IIA	河南	1	套	70000.00	70000.00

6	生物反馈 治疗仪 (产后及 综合康 复)	麦澜德	MLDE-200	南京	1	套	190000.00	190000.00
7	儿童经颅 磁(强磁)	翔宇	XY-K-JLC -H	河南	1	套	150000.00	150000.00
8	红外光灸 疗仪	翔宇	XY-HGJ-I I	河南	1	套	35000.00	35000.00
9	超声机腔 内探头	迈瑞	V11-3HU	深圳	1	套	70000.00	70000.00
10	冷疗机	翔宇	XY-CRYO- 2	河南	1	套	80000.00	80000.00
11	血气分析 仪	雷度	ABL9	雷度米 特	1	套	100000.00	100000.00
总报价(人民币大写): 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(¥993000.00元)								
备注: 1、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,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; 2、本表中的“总报价”与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“产品报价”一致, 各子项分别报价; 3、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,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;								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明细、技术规格及价格均以本合同附件一《详细供货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》为准。该附件内容必须与乙方就本项目(项目编号: SCZK2025-ZB-2953-001/包3)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, 作为履约的唯一标准。

2.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、技术性能及配置, 必须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《采购需求及要求》的全部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所有承诺(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)。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, 以要求最严格者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(含税)

1、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(¥ 993000.00 元)

2、总价（含税）包括：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（产品报价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）。

3、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实施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神木市中医医院。

2、交货期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，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，达到验收条件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甲方负责结算

2、付款方式：货到现场，安装调试、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%；剩余 5%在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。

3、发票开具单位：中标供应商

4、支付方式：转账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

(1) 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；

(2) 项目实施期间，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；

(3)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；

(4) 乙方供货完成，按照项目采购需要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；

(2)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、质量达到国家及省、市现行标准。

(3) 本项目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《最终验收报告》签署之日起计算。

其中，所有设备质保期叁年；质保范围包括免费上门维修、零部件更换及软件升级；

(4) 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热线支持，30 分钟内电话响应。

如需现场处理，乙方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（含节假日）到达甲方现场。

（5）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、有效；

（6）合同款项结算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；

（7）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热线支持，30 分钟内电话响应。

如需现场处理，乙方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（含节假日）到达甲方现场。；

六、质量保证

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（详见招标文件）进行供货，所供的货物货源渠道合法，质量保证完善，符合国际、国内相关标准，按照第五条的质保期修改意见进行修改，且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，来源合法。对于招标文件允许的进口产品（如血气分析仪），乙方须负责完成报关、商检等手续，并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海关进口报关单、商检证明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文件。

。

七、验收：1. 货物到达后，甲乙双方进行数量、外观清点。2.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，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及附件一。3. 初步验收合格后，进入试运行期。试运行期满无重大问题，双方签署《最终验收报告》。验收标准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。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，总额不超过 10%。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2. 质量不合格：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乙方须在 10 日内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。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主张上述违约金。

3. 售后服务违约：乙方违反第五条第 2 款第 (4) 项响应承诺，每次支付合同总价 1% 的违约金。

4. 知识产权保证：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第三方权益，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

5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（遵循行业标准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、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2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：

乙方名称：陕西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地址：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上巳

电 话：

路曲江云月1幢1单元5层10532室

传 真：

电 话：1896858867

邮 编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71006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大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雁塔支行

帐 号：611301053013000583548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盖章：



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受招标人神木市中医医院委托，我公司代理的神木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包3：康复类设备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SCZK2025-ZB-2953/001）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标，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，中标金额为：¥993000.00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叁仟圆整）。

请贵单位必于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10日内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

温馨提示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29-89821846）